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8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3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軒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雅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 0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6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09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
- 19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1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2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3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5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6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7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28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9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30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31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01 (二) 核被告張雅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 05 (三) 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06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復衡以受
07 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遭受
08 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以
09 被告交付財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
10 數，恐嫌失當。準此，告訴人許曉寧雖有數次匯款至本案
11 帳戶之行為，惟此係該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物之
12 結果，應認係同一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只成立詐欺取財罪
13 一罪。
- 14 (四) 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 17 (五)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二條
1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
19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1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
22 予他人，並依他人指示將金融帳戶內款項轉帳至指定帳
23 戶，使他人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
24 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
25 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受騙，所為實
26 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繳交犯罪所
27 得，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
28 能達成調解等情，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9 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31 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已如上述，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1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2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1,
05 001元，經被告依指示轉帳而交付他人，屬洗錢之財產，
06 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
08 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9 予宣告沒收。

10 (二)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3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4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5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6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7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8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9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0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1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2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3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4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5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6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7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8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實際取
29 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業據其自動繳交扣案乙節，有本
30 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33
31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585號

被 告 張雅軒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雅軒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且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停泊資金，可能促成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若進而替他人將轉入帳戶內之款項領出後再交還他人，更會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為圖獲得立即可得之資金以資運用，而無正當理由，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金流管道，以及由其替他人領款後再交還他人，縱使因而產生掩飾或隱匿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結果，亦不違其本意且在所不惜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幕後不法份子因此形成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9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中自稱「禹瑄」、「會計」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7日在臉書張貼徵字幕打字員之廣告以結識許曉寧，並向許曉寧佯稱：投資賺錢，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許曉寧陷於錯誤，進而於112年3月28日19時41分許、同日20時4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元、501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嗣由張雅軒於112年3月28日21時24分許，將上開款項轉至「禹瑄」、「會計」指定之帳戶，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許曉寧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許曉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雅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張雅軒將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匯款，再依該人之指示轉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曉寧於警詢時之證述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許曉寧遭詐欺集團詐騙進而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許曉寧遭詐欺集團詐騙進而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報告意旨認係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劉 育 瑄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 冠 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